##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6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006304
	2018年9月1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鑫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019年6月12日
元/10 份基金份额)	0. 10
П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第 2 次
),	分红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	1 0125
值(单位:人民币元)	1. 01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单位:人民	39, 466, 264. 12
币元)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
	额将以2019年6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
	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
	额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
	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
	销售机构。2019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

	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 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
	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19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不含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 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